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有忠

選任辯護人 許名宗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許有忠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
號，及暨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有忠現罹患口腔癌四期，已屬癌症末期，非保外治療難以痊癒，爰請求停止羈押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保全證據之存在與真實及後續刑罰之執行。是以，有無以羈押手段達到上開目的之必要，法院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乃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為要件。另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

01 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被告即聲請人許有忠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4 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
05 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
06 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
07 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
08 1、3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09 (二)經查：被告以罹患口腔癌四期，屬癌症末期等情，經法務部
10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27日彰所衛字第11313002830號
11 函說明：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因鼻咽癌惡化、臉部及左臂
12 嚴重腫脹等症狀，緊急戒護送醫住院，醫師診斷：懷疑鼻咽
13 癌復發並伴隨骨質破壞，懷疑左臂筋膜炎，住院迄今生活無
14 法自理，並建議不宜在監所執行等情，有該函及所附診斷證
15 明書附卷可證，本院審酌被告上述病況後，認被告所罹疾
16 病，已達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
17 條第3款之規定，爰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
18 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號，暨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
19 出海8月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
21 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8款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
22 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余仕明

25 法 官 林怡君

26 法 官 胡佩芬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30 書記官 魏巧雯